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8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不行使發行人續期選擇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3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证券代码：601390.SH/0390.HK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债券代码：136903.SH

债券简称：18铁工Y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8铁工Y7。

3、债券代码：136903.SH。

4、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4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80%，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8年11月27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7日，周期末为2023年11月27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首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3年11月27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电话：010-5187 8265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杨冬、杨丹艺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 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